附件11

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材料

（一）上传系统的材料要求

1.上传的申报材料必须扫描为A4纸张大小，PDF文件，分辨率为150-200dpi。请勿使用手机拍照转化的PDF文件,勿将文件扫描为图片格式。

2.所上传材料均需加盖与本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单位名称一致的公章（材料已写明由单位人事或其他部门盖章的除外），盖首页即可，无需逐页加盖。

3.上传材料按条目分别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尽量避免在同一条目下上传多个PDF文件。例如：“工作经历1”“工作经历2”；“教学”“带教”；“工作业绩1”“工作业绩2”等。

（二）上传系统的材料内容

1.自主填写信息

系统界面需申报人员自主填写的内容，请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准确录入或者选填相关信息。

2.教育经历

（1）参评学历和初始学历一致的，上传参评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2）在现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间内提升学历，并以提升学历作为参评学历的，上传参评学历和初始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继续教育学习登记

（1）按年度填写其他继续教育内容，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证明材料首页中应包含盖章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表》。

（2）填写2023年公需科目学习情况并上传公需科目测试合格证。

4工作经历

（1）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博士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的，上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或上传人社部门下发的聘用文件；且截止2023年12月31日聘用满1年。

（2）民营医疗机构申报人员上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3）上传《贵州省城乡对口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卫生下乡）情况登记审核表（连续服务）（累计服务）》。

（4）疫情防控一线人员上传证明材料（援鄂医疗队员表彰证书、省内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名单或单位证明）。

5.任职条件

（1）教学、带教

①教学：上传每年有**代表性**的三次授课资料（含教学安排表、学员签到表、授课提纲、课件）。

②带教：上传单位证明（含带教人员名单）。

③医疗类（不含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类别中的医师、护师还需上传任现职期间每年三次有**代表性**的主持或参与门诊病例及病房查房讨论记录和单位证明。

（2）医德医风考评。上传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评登记表（试行）。

（3）工作量

①年平均工作时间：上传单位出具的“受聘担任现职务期间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证明”。

②专业工作量**：**申报人员按照黔人社通〔2023〕55号文对应专业工作量要求，填写《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工作量情况表》（见附表1）。

（4）《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由满足以下情况的申报人员提供：2014年起新进入三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下同)；2016年起,新进入二级医疗机构(不含民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2019年起，新进入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2020年起，所有新进入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类专业毕业生。

（5）“西学中人才”参评中西医结合职称的：上传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定培训基地培训考核通过的证明材料、考核合格后转岗工作满两年的工作证明。

（6）转岗申报的，上传转岗工作证明。

6.工作业绩

申报人员按本人实际情况对应相应业绩上传申报材料：

（1）必选项：上传原始住院病例复印件（本单位病案管理部门盖章的电子病历）5份；手术/操作视频5个；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报告5份。（按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种）

视频要求清晰，不超过15分钟，含主要步骤、相关简介（2000）字以内、手术操作单（记录单）等相关佐证材料，附相应病历。视频不能完整上传的，应截取其中主要内容（5-10张图片）形成文档上传。完整视频用单独的U盘进行保存，作为辅助材料报送（具体要求见本附件第三条）。

（2）科技奖：上传获奖证书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或《科学技术奖励推荐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3）技能大赛（行业学会组织的本专业相关活动）：上传获奖证书、获奖文件、奖章奖牌等材料。

（4）引进、推广新技术：①以新开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限制类技术和《贵州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015版）》中在列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作为业绩的，上传该项新技术的申请、公示、鉴定（评估）、验收、含备案内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等相关材料。②以未纳入禁止类、限制类技术目录的其他新技术作为业绩的，上传该项新技术的申请、公示、鉴定（评估）、验收等全流程相关材料，且该医疗技术只限首次应用于本机构。

（5）标准、规程、规范：上传编制的标准、规程、规范；国家或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该标准、规程、规范的立项批文和发布公告文件等材料。

（6）发明专利（必须上传在“任现职后主要学术成果”板块）：上传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专利查询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登记簿副本附页（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下载路径：首页选择“服务”-政务服务平台-专利业务办理-专利事务服务-选择“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栏目下载）。

（7）软件著作权（必须上传在“任现职后主要学术成果”板块）：上传著作权证书、著作权查询证明、软件著作权原始申报材料。

（8）表彰、评优（先进）：上传相关文件、荣誉证书、奖章奖牌等材料。

（9）科研课题：上传立项文件（含该课题所在名单页）、立项合同书/申报书（封面、基本情况页、参与者排名页、参与单位信息页、签约页/批复页）、结题报告或阶段性成果及其他佐证材料（延期申请、项目内容变更申请等）。

（10）论文（必须上传在“任现职后主要学术成果”板块）：①上传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全文、封底。属于高水平学术期刊的，在期刊封面粘贴“标签”并标注论文期刊发表时间对应的期刊版本；被世界著名科技文献检索系统收录的，还需上传收录证书、索引。②提供撰写论文所涉及的原始材料（临床医学论文提供三例以上病案；基础学科论文提供相关的实验数据）。

（11）健康科普（必须上传在“任现职后主要学术成果”板块）：上传科普作品、入库证明文件或获奖文件等材料。

（12）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做专题讲座：①在国家级或省级Ⅰ类项目做专题讲座的：上传国家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部门公布项目的文件、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人授课资料等相关材料；②在省级Ⅱ类项目做专题讲座的：上传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部门公布项目的文件或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审核通过的佐证材料、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人授课资料等相关材料。

（13）中医传承人才出师、中医师承指导老师:上传省中医药管理部门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文件或相关证书等佐证材料。

（14）循证决策建议报告：上传该建议报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7.成果代表作**（仅限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填写）**

选择本人上传工作业绩中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在申报评审系统“代表作”处准确填写“代表作名称”并上传相关材料。代表作属于视频类、不能完整上传的，应截取其中主要内容（5-10张图片）形成文档上传。系统上传完成还需进行辅助材料报送，具体要求见本附件第三条。

8.相关材料

（1）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上传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封面、照片页、信息页，聘任证书聘用时间信息连续完整且聘期达到或超过2023年12月底）。

（2）考核表：上传规定任职年限内每年度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民营医疗机构申报人员上传经批准其设立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用人单位考核证明。

（3）论文代表作：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者上传成果代表作相关材料。

（4）准入资格证明：上传医师（护士）资格证书、医师（护士）执业证书（含照片页、姓名页、变更注册页等）；申报副高级任职资格者还须上传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查询截图。

9.激励政策材料

申报人满足激励政策的，工作业绩上传材料按前文有关要求进行。同时，申报副高级任职资格的须上传本单位党委推荐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证明文件；申报正高级任职资格的须上传同行业3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并经本单位党委同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的证明文件，推荐专家职称证书。

10.破格申报材料

（1）引进或研发新技术填补本专业我省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除满足本附件第三条第六款第4点“引进、推广新技术”有关材料外，还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填补本专业我省空白或在本专业领域有重大突破的证明材料、同行专家认可材料、同行专家资质材料等相关材料。**

（2）完成本专业疑难病种（三、四级手术）手术量或疑难病症诊治数量在全省（地区）本专业同级别的卫生技术人员中排名前列，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突出的：**上传疑难病种手术汇总清单或疑难病症诊治汇总清单、手术/诊治说明、排名前列佐证材料、本人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及省级卫生健康部门委托省医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举荐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人拟按破格条件申报的，工作业绩上传材料按前文有关要求进行，同时在上传材料首页标注**“破格申报材料”**。如无“破格申报材料”标注项的，一律按正常申报看待。破格申报推荐专家意见附表2。

二、单位及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在贵州省人才人事综合业务管理服务平台上传：公示人员名单、诚信承诺书、公示情况说明。

（二）各市（州）卫生健康局或主管部门汇总盖章的《贵州省2023年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员名册》及Excel电子文档。

三、辅助材料报送要求

（一）工作业绩中有手术/操作视频、健康科普视频因系统容量限制不能完整上传的，可用单独的U盘存储（标记姓名+工作单位）报送，存储内容须与系统填写信息一致。

（二）正高级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成果代表作报送

1.将成果代表作电子版储存于单独的U盘中报送。报送内容须与系统填写的“代表作名称”相符合。

2.成果代表作**须删除或隐去作者姓名、单位、出版标记等有关信息**。

①成果代表作属于临床病案、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论文、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科研成果转化等文字类的，准备1个U盘存储可编辑Word版（电子文件名统一格式为：姓名+工作单位），同时打印3份纸质文档报送**（不需加盖“与原件相符”或单位公章）**。

②成果代表作属于手术/操作视频或科普视频类的，准备3个U盘存储相同的视频报送（视频文件名统一格式为：姓名+工作单位）。手术/操作视频还需准备含主要步骤、相关简介、手术操作单等的纸质材料3份（不需加盖“与原件相符”或单位公章）。

③存储U盘必须干净无毒，除保存成果代表作有关内容外不得存有其他无关内容。

3.准备完成后装入信封袋，并在信封袋外部标记申报人员姓名+工作单位+申报评审专业名称+成果代表作。

四、补充说明

本附件中“申报评审材料要求”主要面向省级高评委和民营专项评委会受理的申报人员。获得授权自主评审的市（州）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参考使用。

附表1

**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工作量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姓名** | |  | | | |
| **申报级别** | |  |  | | **申报专业** | | | |  | |
| **科室（任期内多个科室）** | | |  | | | | | | | |
| **专业类别** | **评价项目** | | **近5年工作数量（任期超过5年的可自行增加）** | | | | | | | |
| **\_\_\_\_年** | **\_\_\_\_年** | | **\_\_\_\_年** | | **\_\_\_\_年** | | **\_\_\_\_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专业类别按照申报专业所属填写：临床医学及口腔医学、药学（含中药学）、护理学、医学辅助、中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2.评价项目由申报人员按照黔人社通〔2023〕55号文对应专业工作量要求填写。

附表2

**破格申报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仅破格申报人员填写）

|  |  |
| --- | --- |
| 专家姓名： | 专家工作单位： |
|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
| 专家所从事专业： | |
| 推荐破格申报理由：  专家签字： | |
| 专家姓名： | 专家工作单位： |
|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专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
| 专家所从事专业： | |
| 推荐破格申报理由：  专家签字： | |